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浙0604破申17号

2024年7月26日,本院根据华松根的申请,裁定受理华松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参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(类个人破产)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松根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;
- (二)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;
- (三)审查债权,并制作债权表;
- (四)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,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;
- (五)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(豁免财产)清单的意见;
- (六)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;
- (七)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八)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;
- (九)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赵岳荣
审判员 丁泽
审判员 孙若静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鲁英